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大礼堂（附属设施）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采购人）



乙 方： 陕西冠佑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发学楼（采购人）

乙方：陕西冠佑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委托树政局备案招标公司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发学楼大堂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陕西冠佑建设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

- 项目编号：YH8DCG-2025-147.182.
- 项目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大礼堂(附属设施)加固改造工程。
- 具体内容：农学院大礼堂(附属设施)加固改造。（详见乙方报价及工程量清单）
- 合同中标价：人民币¥401,985.80元（大写：肆拾万零壹仟玖佰捌拾伍元捌角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的20%，即人民币捌万零叁佰玖拾柒元壹角陆分

(¥80,397.16)。

2、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就工程结算价达成一致并签署《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单》后，甲方负责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资料。财政拨款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3、特别约定：工程结算总价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三、工期

1、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以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2、完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3、开工条件：乙方应在双方合同约定日内进场。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开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暂停施工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相应顺延工期。

2、工期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

除上述原因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随时到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发现不符合规范或合同约定的，有权书面要求暂停施工或返工。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 2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进行隐蔽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设计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

（1）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不符合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甲方应自乙方书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六、保修条款、后期服务

1、质保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4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任何问题，乙方均须免费维修或更换。

2、响应时效：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每逾期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他服务承诺： 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甲方、监理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甲方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施工：指派人员：白泽 电话：
18009126619

5、甲方负责聘请市财政局备案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进场施工前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大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 1 日通知甲方，经双方对材料的规格、质量、类型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7、乙方自行承担工程交付验收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风险费及相关行政规费等。

8、乙方在工程施工、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交付后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概由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10、乙方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1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1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13、监理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履约和后期服务，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不符合承诺的行为。

14、既有设施保护：乙方施工时必须妥善保护大礼堂内的电子屏、音响设备等既有设施。如有损坏，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修复或照价赔偿；因施工需要破坏的墙体、粉刷面等，完工后须恢复原状。

八、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严重逾期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仍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累计违约金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的差价、大礼堂无法使用产生的替代场地租赁费等）。

3、质量不合格责任：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经乙方修复一次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本条第 2 款追究乙方严重逾期的违约责任。

4、设施损坏责任：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14 款约定，未在约定期限内修复或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付款责任：若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鉴定。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合同标的变更处理

1、减少工程量：履行中需减少工程量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并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调减总价，并签订补充合同。

2、增加工程量：因设计变更需增加工程量的，累计增加金额不得超本合同金额的 10%。经双方现场确认并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调增总价，并签订补充合同。

3、变更分歧：一方提出变更，另一方不同意且协商不成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事项

1、合同附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报价及工程量清单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陕西冠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海璟国际3幢C2座2407室-F22

电话：151092861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9753210001